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廣東道二十三號馬哥孛羅太子酒店三樓廈門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以下第4(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
- (b) 根據以上第4(a)項決議案的批准，按照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按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發行、配發、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利而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另加
 - (ii)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具有通告所載以上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6)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

- (a) 在以下第7(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計劃下的額外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第7(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發行、配發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通告所載以上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將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修改如下：

- (a) 刪除第59(b)條整條並以下文取代：

「(b)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按法律授權的方式及在法律訂明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b) 從第95條的最後一句刪除「下年度」的字眼；
- (c) 從第112條的第一句刪除「(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及
- (d) 從第115條刪除「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就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而言，上述則無須考慮」。」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參照以上第(2)項決議案，戴豐樹先生、張邦傑先生、郭曉玲小姐、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1先生及毛渝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1先生及毛渝南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